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家具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号

乙方（供方）：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二、合同总价：小写：1060000 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具体清单后附）

三、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均按照国家最新标准）

“GB18580 -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济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 -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四、家具安装完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达到以下要求：

甲醛含量 $\leqslant 0.08(\text{mg}/\text{m}^3)$

苯含量 $\leqslant 0.09(\text{mg}/\text{m}^3)$

TVOC $\leqslant 0.5(\text{mg}/\text{m}^3)$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货的家具，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采购清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装箱清单、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需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产品验收：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供应商，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1) 家具进场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否则视同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

(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实地踏勘本项目现场，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后进行投标。

(3) 本项目所有家具全部安装完成，采购人将组织中标供应商、家具使用方等各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

七、其他：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在不影响外观的前提下，对家具提出局部深化处理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进行设计加工。乙方在整个执行过程中要予以配合，保证所供家具满足设计要求。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项目清单中家具的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执行过程中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3. 乙方所提供的主材、辅材须达到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标准，且必须经过国家级家具类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产品相应主材、辅材抽样进行环保检测，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在进场安装时要安全文明施工，不可对原有的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对原有的成品造成污染和损坏的，乙方要据实赔偿。

八、供货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所有家具的供货安装及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完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单日期为准，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该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如乙方逾期完工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按不能交付货物承担违约责任。

九、结算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采购总金额 30% 预付款；
- b.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实际验收款项的 65%；
- c. 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实际验收款项的余款 5%（无息）。

十、质量保修：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从家具验收合格之日（竣工验收合格单日期）起算。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知道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据实承担。除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上述时限内免费更换。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原标准的货物。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并据实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2. 仲裁由常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年9月2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巫军

电话：137061328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帐号：110908147110502

日期：2021年9月2日

